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199號

聲 請 人 陳俊豪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事實理由相對人簽發如附表「本票2張」之記載是否有
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確認附表本票到期日為「112年11月20日」之記載是否有
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